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地考虑，事先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2025年3月1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塔河油田西部奥陶系油藏 TH121191DH 等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3月1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

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 年 4 月 15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与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4978?is_preview=1&type=announce,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2.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5年4月15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5年4月22日、4月23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5年4月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5054?is_preview=1&type=announce，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及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项目所在地的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p>产公司各百债权债务仍由各百享有和承担。</p> <p>四、其他：新城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有关手续，以确保本次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合法合规。特此公告。</p> <p>新疆新城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铁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p> <p>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 借款人、抵押人：张倩(身份证号码:652325197309041440) 担保人：新疆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我于2016年8月12日与借款人、抵押人：张倩，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020120160031401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16年10月18日起至2036年10月17日止，贷款金额叁拾柒万玖仟元整(379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了(2016)新乌证内字第3734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现借款人、抵押人张倩、担保人：新疆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行签订的编号为65020120160031401《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该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本通知自邮寄或登报之日起生效，即视同我行已经履行通知义务。特此通知。</p> <p>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2025年4月23日</p> <p>公告 新疆新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现向贵公司公送达《新疆万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方案(草案)》及征询函，并专程征询贵公司的意见。</p> <p>贵司应于2025年5月22日前，到清算组领取、查阅《新疆万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方案(草案)》并向清算组退还签署意见的征询函，以利强制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逾期未领取、查阅或者未退还征询函的，清算组将提请人民法院确认。</p> <p>清算组联系方式：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1号银盛大厦12楼新疆鼎泽律师事务所 收件人：张毅 联系电话：1399960901 新疆万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4月23日</p>	<p>《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该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本通知自邮寄或登报之日起生效，即视同我行已经履行通知义务。特此通知。</p> <p>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2025年4月23日</p> <p>昌吉市阳光致远课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p> <p>本院在申请执行人庞军与被执行人昌吉市阳光致远课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庞军向本院提出书面追加申请，要求追加第三人甘世友、袁海英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通过公安部门协查，并向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进行邮寄送达申请书被退回，现无法联系你。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现向昌吉市阳光致远课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送达申请执行人庞军提起的追加申请书。申请人在追加申请中提出的追加请求为：申请追加甘世友、袁海英为本案的被执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p> <p>昌吉市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3日</p> <p>施工公告 G30乌奎五标项目拟于2025年4月22日开始对G30连霍高速上行线K3733+500-K3734+000段进行桥隧缺陷修复施工，为保证施工顺利和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项目部将于2025年4月22日10时至2025年4月30日18时，对G30乌奎高速上行线K3733+500-K3734+000的施工作业段封闭三四车道及应急车道，途经车辆相应的在一二车道通行。施工路段沿线附近设有施工标识标牌，请所有过往车辆按照沿线指示标志减速慢行，确保安全通过。因施工限制交通给您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特此公告！</p> <p>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第WKJGJ-5标段项目经理部 2025年4月23日</p> <p>遗失公告 ●叶城良陶制工艺品有限公司公章遗失，章号：6531260004149，现声明作废。</p>	<p>阿依古丽·加马力组成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请有关债权债务人员见报45日内前来清理债权债务。地址：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依玛乡带鲁新村4组019号。电话：13279884374。特此公告！</p> <p>遗失声明 我公司新疆星光古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印章名称：新疆星光古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印章编号：6531010140587)及公司公章壹枚(印章名称：新疆星光古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印章编号：6531010140584)，现声明作废。自2024年8月27日起，上述印章停止使用，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我公司无关。特此声明！</p> <p>新疆星光古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p> <p>环评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轮古油田1G461井等4口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detail/15284。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sh/xxgk/255400/hjyspjgcygs/284162/index.html。</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4月23日</p> <p>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甘肃邵武经开区华瑞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煤基茂烯深加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征求公众意见网址：http://www.wlmp-hjks.com/products/show/93，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查询该项目环评工作情况，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p> <p>新疆华瑞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p> <p>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塔里木油田西部奥陶系油藏T11211910H等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sh/xxgk/255400/hjyspjgcygs/284162/index.html</p> <p>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5年4月23日</p>
---	--	---

图3.2-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5月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2 其他

本项目拟报批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晌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塔河油田西部奥陶系油藏 TH121191DH 等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河油田西部奥陶系油藏 TH121191DH 等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5月7日

